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外汇资产保值增值。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元武_____

郭廷友_____

杨校生_____

2018年12月6日